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及大宗交易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使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64.04%，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得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时的 69.04%，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 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 因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继弘集团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4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1,700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期限 | 2011 年 04 月 13 日 2031 年 04 月 12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18 号 2 幢 1 号 305-1 |
| 法定代表人 | 邬碧峰 |
| 主要股东 | 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570538988E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东证继涵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2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1 日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55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
| 认缴出资额 | 264,600 万人民币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GBDN83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Wing Sing

| | |
|---|---|
| 企业名称 |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7 月 22 日 |
| 住所 |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 主营业务 | 对外投资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核准，公司向东证继涵发行了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共 7,182,000 张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718,200,000.00 元，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公司发行的“继峰定 01”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继峰定 02”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已转股 47,539,735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6,420,3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 Wing Sing 在上述过程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2、主动减持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减持前持有本公司 33,244.15 万股股份，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 2,375.86 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2.23%。

3、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 69.04%减少至 64.04%。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继弘集团 | 332,441,497 | 32.48% | 308,682,897 | 28.95% |
| WING SING | 146,880,000 | 14.35% | 146,880,000 | 13.77% |
| 东证继涵 | 227,404,479 | 22.22% | 227,404,479 | 21.32% |
| 合计 | 706,725,976 | 69.04% | 682,967,376 | 64.04%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是按照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总股本测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32,441,49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2.55%；继弘集团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持有公司 146,88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4.38%；继弘集团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7,404,47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2.27%；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706,725,97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9.2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849,984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继弘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4.5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9%，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继弘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793.5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73%。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继弘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2,032.14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91%。受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因素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 1,023,602,921 股变为 1,065,821,165 股，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动稀释 2.73%，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合计达 4.64%，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 年 6 月 23 日，继弘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2.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 0.21%，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2,254.34 万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2.1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332,441,497 | 32.55% | IPO 前取得：312,120,000 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321,497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2,441,497 | 32.55% | 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 146,880,000 | 14.38% | 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7,404,479 | 22.27% | 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合计 | 706,725,976 | 69.20%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2,543,400 | 2.11% | 2021/2/23 ~ 2021/6/23 | 大宗交易 | 8.25-9.20 | 190,046,380 | 309,898,097 | 29.06% |

注：上述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最新总股本 1,066,320,470 股予以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股票简称：继峰股份 证券代码：60399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603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人一致行动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18 号 2 幢 1 号 305-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18 号 2 幢 1 号 305-1
权益变动性质：1、定向可转债转股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继峰股份 | 指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人 | 指 | 继弘集团、Wing Sing、东证继涵 |
| 本报告书 | 指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继弘集团 | 指 |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 东证继涵 | 指 |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Wing Sing | 指 |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 继恒投资 | 指 |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
|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 指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使继弘集团、Wing Sing、东证继涵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并继弘集团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导致权益变动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继弘集团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4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1,700 万人民币元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期限 | 2011 年 04 月 13 日 2031 年 04 月 12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18 号 2 幢 1 号 305-1 |
| 法定代表人 | 邬碧峰 |
| 主要股东 | 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570538988E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东证继涵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2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1 日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55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
| 认缴出资额 | 264,600 万人民币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GBDN83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Wing Sing

| | |
|---|---|
| 企业名称 |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7 月 22 日 |
| 住所 |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 主营业务 | 对外投资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1、王义平

| | |
|---|---|
| 姓名 | 王义平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92119610330****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
| 通讯地址 |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邬碧峰

| | |
|---|---|
| 姓名 | 邬碧峰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92119621110****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
| 通讯地址 |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3、王继民

| | |
|---|---|
| 姓名 | 王继民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90219861027**** |
| 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
| 通讯地址 |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义平与邬碧峰系夫妻关系，与王继民系父子关系，三人系一致行动人。邬碧峰持有 Wing Sing 100%股份。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共持有继弘集团 100%股份，并通过继弘集团持有继恒投资 100%股份，通过继恒投资持有东证继涵 50.02%股份。继恒投资系东证继涵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Wing Sing、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均受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控制，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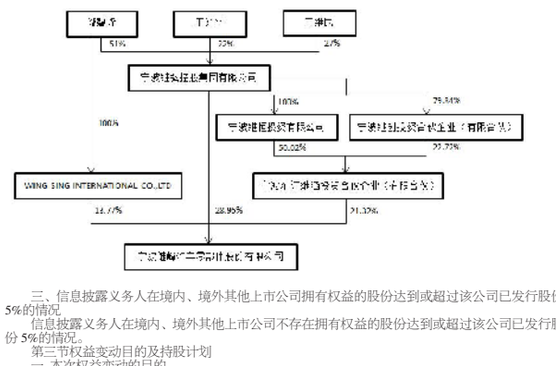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已转股 47,539,735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6,420,3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 Wing Sing 在上述过程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849,984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已累计减持 23,758,600 股。

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 69.04%减少至 64.04%，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未来 12 个月存在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东证继涵及 Wing Sing 未来 12 个月没有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06,725,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9.04%。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2,441,497 | 32.48% |
|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146,880,000 | 14.35% |
|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7,404,479 | 22.22% |
| 合计 | 706,725,976 | 69.0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被动稀释和大宗交易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已转股 47,539,735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6,420,3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 Wing Sing 在上述过程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849,984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已累计减持 23,758,600 股。

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取得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时的 69.04%减少至 64.04%，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82,967,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9.04%，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8,682,897 | 28.95% |
|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146,880,000 | 13.77% |
|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7,404,479 | 21.32% |
| 合计 | 682,967,376 | 64.04% |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继弘集团、Wing Sing 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东证继涵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除对外质押之外，无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Wing Sing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13,188.00 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继弘集团质押 20,092.00 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33,2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2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时间 | 交易方式 | 交易价格区间(元) | 交易数量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交易种类 |
|---|---|---|---|---|---|---|---|
| 1 | 继弘集团 | 2021 年 2 月 | 大宗交易减持 | 8.25-8.30 | 17,935,000 | 1.68% | A 股 |
| 2 | 继弘集团 | 2021 年 6 月 | 大宗交易减持 | 9.00-9.2 | 5,823,600 | 0.55% | A 股 |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849,984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已累计减持 23,758,6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和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章）：王义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2021 年 6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章）：王义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2021 年 6 月 2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
| 股票简称 | 继峰股份 | 股票代码 | 60399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18 号 2 幢 1 号 305-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55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定向可转债转股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r>继弘集团<br>持股数量：332,441,497<br>持股比例：32.48%<br>东证继涵<br>持股数量：227,404,479<br>持股比例：22.22%<br>Wing Sing<br>持股数量：146,880,000<br>持股比例：14.35%<br>合计持有股份：706,725,976 持股比例：69.0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r>继弘集团<br>持股数量：308,682,897<br>变动数量：23,758,600<br>变动比例：3.53%<br>东证继涵<br>持股数量：227,404,479<br>变动数量：0<br>变动比例：0.90%<br>Wing Sing<br>持股数量：146,880,000<br>变动数量：0<br>变动比例：0.58%<br>合计持有股份：682,967,376 持股比例：64.04%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br>方式：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智能”）作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0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21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3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878.1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北京”）和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成都”）纳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 38,527.75 | 38,527.75 | 公司、恒玄北京、恒玄成都 |
| 2 | 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0,814.94 | 30,814.94 | 公司、恒玄北京、恒玄成都 |
| 3 | 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 6,531.08 | 6,531.08 | 公司、恒玄北京、恒玄成都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705.13 | 16,705.13 | 公司 |
| 5 |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 107,421.10 | 107,421.10 | 公司、恒玄北京、恒玄成都 |
| 合计 | | 200,000.00 | 200,000.00 | |

三、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了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玄智能为“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以外，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
|---|---|---|---|
| 1 |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 公司、恒玄北京、恒玄成都 | 公司、恒玄北京、恒玄成都、恒玄智能 |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技术及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